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仅限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条件的中小企业参 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法派服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职工工服，其中男士夏裤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；女士夏裤、夏裙、长袖衬衣、短袖衬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轻工纺织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欧尼卡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2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1.9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法派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1日 30211651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